张家界学院

安全管理制度

目录

1、张家界学院案（事）件联动管理规定
2、张家界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3、张家界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奖惩办法
4、张家界学院社会治安校园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奖惩办法
5、张家界学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一岗双责”暂行办法
6、张家界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7、张家界学院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8、张家界学院消防器材设施配置管理、维护保养制度
9、张家界学院消防控制室安全管理规定
10、张家界学院监控室制度
11、张家界学院治安监控管理暂行规定
12、张家界学院交通与车辆管理暂行办法
13、张家界学院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14、张家界学院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15、张家界学院校园 110 接警处置流程
16、张家界学院处置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7、张家界学院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
18、张家界学院流动人口安全管理规定
19、张家界学院师生员工户籍管理办法
20、张家界学院外籍人员管理制度
21、学校重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
22、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
23、张家界学院信访工作应急处置预案
24、张家界学院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
25、张家界学院信息网络建设与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张家界学院
案（事）件查处联动管理规定

为了强化学校安全管理，维护校园平安稳定，进一步降低学校内部各类案件的发案率，及时、有效制止和查处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明确保卫处工作职责,密切联系公安派出所，贯彻“依法办事、依法办案”精神，现就我处在处置各类案（事）件 的联动管理上作如下规定：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建立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重要性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师生群众“维权”意识的不断提高，坚持“依法办事、依法办案”的重要性尤显突出。学校保卫处在没有执法权的情况下，必须紧密依靠公安机 关（大桥派出所）来执行日常的相关管理职能。

二、明确任务,依法履行校内相关责任单位（职能部门）的职责，坚决制止和查处各种危害到师生员工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 保卫处是学校区域内查处各类案事件、处置调解各类矛盾纠纷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全校查处各类案事件、处置调解各类矛盾纠纷、突发事件等工作。

2、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各二级单位是处置校内各类案（事）件、 矛盾纠纷、突发事件的积极参与者。

三、案（事）件查处联动机制

1、 长期坚持与地方政府特别是张家界市公安局大桥派出所的 5 项工作联动。紧密依靠派出所的警力参与到校园的安全防范工作中来，充分利用公安派出所具有的“执法权”，强势震慑、严厉打击校园内发生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必须长期坚持与张家界市公安局大桥派出所的建立的 5 项联动机制，既：（1）、校内巡逻巡查联防联动。（2）、

校内案件事件查处联动。（3）、校内安全隐患排查联动。（4）、校内矛盾纠纷调节联动。（5）、校内重大事故处置联动。

2、 坚持“群防群治”原则，加强与校内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联动，共同参与处置各类事件。

保卫处是学校区域内查处各类案事件、处置调解各类矛盾纠纷工作的责任主体，大桥派出所是执法机关，在日常的处置各类案件事件当中，必须加强同校内各学院、二级单位、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横向联系。具体处置各类案事件时,涉及到的单位必须参与到相关案（事）件的处置中来，涉及到学生的,除涉事学生所在院系必须参加外，学工处必须参与进来。

3、建立保卫处与地方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校内职能部门之间的学习交流联动机制。

五、案（事）件查处工作流程

值班人员接到各类报警求助的电话后，首先，对警情进行分析研判，确定警情的性质。然后依据案事件性质的大小做如下处置：

1、 一般报警求助警情，值班人员自行处理，做好相关情况记录。

2、 一般治安案件（打架斗殴、矛盾纠纷、求助等），值班人员自行处理，做好相关情况记录,并报告给处领导。

（1）如需调解，则需在双方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由保卫处值班人员组织调解，通知双方单位参与调解（见证）需要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制作《调解协议书》存档备查。

（2）涉及学生的,必须通知学生学院及学工处，共同参与处置。

3、 一般刑事案件（损失2000元以上，伤害可能达到轻伤以上），报告派出所，由派出所处置,同时报告处领导,处领导指派专人积极协助配合派出所进行立案调查。

4、 重特大刑事治安案件、突发事件，涉及师生（或校内发生）的非正常人身伤亡事件,必须立刻给公安机关（派出所）报案，同时报告处领导，快速到场,妥善处置。处领导视情节轻重及时报告院领导、地方政府、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张家界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大型活动，是指面向师生员工或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5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一）体育比赛活动；

（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三）人才招聘会、展览、展销等活动；

（四） 游园、灯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

正常教学活动不在大型活动范围。

第三条承办者为校内单位，参加活动的人仅为学校师生员工的大型活动为校内大型活动；承办者为校内、校外单位或组织，面向社会开放的大型活动为校外大型活动。

第四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保卫处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安全责任

第五条 大型活动的承办者（以下简称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第六条 举办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制订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 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二） 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三） 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四） 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五）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六）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七）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八）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条承办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落实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二）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三）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和学校保卫部门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四）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五）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对妨碍大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七）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八）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八条大型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三）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第九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二）遵守大型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三）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第十条保卫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活动申请材料，督促校外大型活动承办者向公安机关申报，取得安全许可；

（二）制订大型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三）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 在大型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协助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大型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第三章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 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 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校外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向学校保卫部门申请安全许可初审；初审合格后，最后向公安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向保卫部门申请的时间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15日前。承办者向学校保卫部门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学校校长办公室同意的批复，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二）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三）大型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四） 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保卫部门对上述材料审核通过后，承办者方可向公安机关提出大型活动申请，在取得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举办。

第十三条 校内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向学校保卫部门申请安全许可；向保卫部门申请的时间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15日前。承办者向学校保卫部门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学校二级单位同意的批复。

（二） 大型活动方案及其说明；

（三） 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保卫部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在取得保卫处安全许可后，方可举办。

第十四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 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活动的举办规模。

第十五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活动,保卫处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

第十六条 在大型活动现场负责执行安全管理任务的保卫处工作人员，凭值勤证件进入大型活动现场,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章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应处罚。

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防范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书记为组长的食品安全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党委会、校务会每季度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学校后勤管理部门督促托管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实行“日排查、周管控、月调度”制度。学工处、保卫处、团委、校医务室、确立“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三条 杜绝小商、小贩、小摊进校经营。严格执行食品准入制度，规范进货渠道，坚决杜绝过期食品、腐烂变质、地沟油等伪劣食品进入校园，食品统一定点采购。

第四条 后勤饮食商业中心对各餐饮单位食品安全责任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重点落实餐饮单位的食品进货、储存、加工制作和销售等过程的安全检查，加强餐饮单位的证照、从业人员、餐饮台账的管理，及时制止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到位。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下设食品安全组、服务态度组、物价组、环境卫生组等，每周对餐饮单位进行例行检查，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食用油评比及餐饮单位民主测评活动。学校每年拿出 5 万元专项奖励资金，对餐饮单位实行以奖代补，平抑食品价格，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稳定运行。

第六条 校办、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充分利用校园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简报、通报等宣传媒介，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以及

《卫生管理实用手册》“食品安全工作指南”等食品安全基本知识和操作规范。

第七条 抓住每个学期的期初、期中和期末三个环节，认真组织餐饮服务人员召开食品安全工作会议，要求每学期的饮用水以及各类食品都要有检测报告并建立台账，食品留样必须保留 48 小时以上。

第八条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食品安全，落实“明厨亮灶”要注，对所有餐饮单位制作间安装电子监控,对加工食品进行实时监控管理。

第九条 签订《食品安全责任状》，每学期各餐饮单位的法人代表分别与学校签订《食品安全责任状》，保障食品卫生安全。

第二章 食品从业人员

第十条 学校食品从业人员必须经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熟悉了解有关食品安全的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学校食品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体检，体检符合法定要求持证上岗。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传染病、肺结核、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不得从事饮食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食品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必须做到：

（一）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入口食品前应洗手消毒。

（二）加工、销售餐饮食品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手套。

（三）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首饰加工销售食品。

（四）不得发生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嚼槟榔等有碍食品安全的行为。

第三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十三条 学校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时，

按照《张家界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的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四条 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后，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立即停止食品加工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教育、卫生、食品安全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二）协助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救治患者。

（三）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四）配合上级主管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按上级行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五）落实上级主管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报告制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在2小时内报告当地教育、卫生、食品安全管理等行政部门。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食品经营活动的，由相关行政部门依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疏于管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照《食品安全法》及有关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有关要求，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保卫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张家界学院
平安校园建设奖惩办法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关于平安校园建设的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平安校园建设的各项措施,维护学校政治、治安秩序,确保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同时,奖励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和对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作出较大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惩罚违法违纪人员及不重视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张家界学院区域内(含校内车辆)发生的违反平安校园建设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增进和谐,维护校园稳定。

第四条违反平安校园建设行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监护人应当承 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社会管理管理行为的,职能部门可以调解,经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职能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违反平安校园建设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条 设立学校“综合治理奖励金”。其经费来源:一方面由学校划拨,另一方面从罚款中积累,此费用由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七条 综合治理工作的奖励和处罚,由学院综合治理办公室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分别给予奖励:

1、 见义勇为,为国家、集体或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敢于同不法分子作斗争 者,每人奖300—3000元;

2、 在抢险救灾中奋不顾身,发挥重要作用、表现突出者,每人奖

300-3000 元；

3、 揭发检举违法犯罪或为破案提供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而破获校内案件的，特大案件奖 400 元、重大案件奖 300 元、一般案件奖 200 元、治安案件奖 100 元。

4、 在校内抓获一名违法犯罪嫌疑人奖 200—3000 元，其中抓获一名抢劫嫌疑人的奖 500—3000 元,抓获一名抢夺、偷盗嫌疑人的奖 200—2000 元，抓获法轮功 等人员散发张贴反动传单、进行反动宣传及其他破坏活动的奖 500-3000 元,抓获其他违法犯罪人员视案件性质给予相应奖励。

5、 及时提供相关信息，职能部门据此信息避免了罢课、罢教等群体性事件及其它影响稳定的事件发生的，奖 200—1000 元。

6、 积极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控制事态发展，避免师生员工人身免受伤 害，财产免受损失的，奖 100—500 元。

7、 积极协助公安保卫人员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比照第 4 条适当降低奖励标准。

8、 积极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由于工作到位，在本单位内影响较大的民事事件纠纷未转化为刑事治安案件的，奖 100—300 元。

9、 在平安校园建设工作中积极支持综治工作,全年无刑事治安案件，无安全责任事故、综合治理措施得力、工作到位的单位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按照《张家界学院平安校园建设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评选先进单位和个人。

10、凡为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做出其他突出成绩的，比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奖励。

第九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经济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其中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实行治安处罚。尚未构成犯罪和达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学院职能部门实行平安校园建设处罚。

1、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

(1)扰乱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科研秩序，尚未造成严重损失和后果的，处警 告或 200 元以下罚款。

(2)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活动秩序,不听执勤人员劝阻,强行进入活动区域或 向场内投掷杂物，携带危险物品等，处警告或 200 元以下罚款。

⑶ 结伙斗殴或其他寻衅滋事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⑷ 组织、教唆、诱骗、煽动他人参与非法邪教组织活动或主动参与非法邪教组织活动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屡教不改的将从重处罚。

2、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

⑴ 安全措施未到位,致使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丢失,故意隐瞒不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

⑵ 非法携带、保管、使用枪支、刀具等管制器具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⑶ 盗窃损坏油气管理设施、电力电信电缆设施、照明电线、校园网络、机动车辆配件、消防设施安全标志等公共设施的，处 500 以下罚款，并赔偿相应损失。

(4) 宾馆、食堂、体育馆、博物馆、展览馆、运动场、机房、实验室、经营门面或其他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致使该场所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危 险，经保卫处、派出所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5) 违章用火用电，可能或发生火灾事故的，处 500 以下罚款，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赔偿相应损失。

(6) 无证驾驶等违反交通规定行为，严重威胁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发生交通事故的依法赔偿损失。

3、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

(1)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非法搜查他人身

体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2) 以写恐吓信、打恐吓电话或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3)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诬告陷害他人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4) 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并赔偿相应损失。

(5) 用淫秽语言和行为调戏、猥亵妇女，情节较轻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6)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 500 元以下 罚款并赔偿相应损失。

4、 妨害社会及学校管理的

(1)拒不执行学校颁发的有关综合治理管理规定的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 (2)强行冲闯安全管理部门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警告或 200 元以下罚款。

(3) 房屋出租人不按规定向职能部门申报审批登记,或者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证件的人居住，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警告 或 200 元以下罚款。

(4) 来校务工、经商、探亲访友以及其他原因来校居住的人员，须向学校职能部门申报，暂住一个月以上的须办理暂住手续。否则处警告或 200 元以下罚款。

(5) 阻碍职能部门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处警告或 500 元以下罚款。

(6)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或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7) 伪造、变造、使用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 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以及车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等有价票证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8)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购买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9) 制作、复制、出版、出售淫秽书刊、图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

品或者利用计算 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或者观看淫秽图片资料、音 像制品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10) 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情节显著轻微、影响较小的，处 3000 元以 下罚款。

5、 单位领导不重视平安校园建设工作,不认真落实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导 致本部门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案件、事故不断发生的，年终综合治理考核取消评优 评先资格,符合一票否决和黄牌警告条件的，将坚决实行“黄牌警告”、“一票否决” 制度。

6、 其他违反平安校园建设管理规定的行为，比照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第十条 凡奖励和处罚均当月兑现,教职工罚款凭综治办和组织人事部通知，由财务处从本人次月工资中扣除，学生罚款由综治办会同相关学院处罚，其他人员 须当场交纳罚款。

第一条本办法解释权在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办公室。

第十二条对奖励或处罚不服者，可书面向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委员会提 出申诉。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张家界学院流动人口
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维护我校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营造安全文明校园，保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8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本规定流动人口系指本校教职工、在籍学生（含短期培训班）以外,年满十六 周岁、户籍不在本地（市），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到本市居住的人员。

二、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保卫处协同辖区派出所做好校区内的流动人口的办证、监督检查与相关治安管理工作。

1、 校内各用人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的流动人口进行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消防、 交通安全及上岗、安全操作规程等方面教育，严防违纪违法行为及安全事故发生。 如发生，应及时逐级汇报。

2、 各建筑队、工程队来校施工人员，一应按照“先登记备案后进校务工”的原则,由基建办负责，要求其施工单位（负责人）将相关人员名单统一登记造册，报学校保卫处、派出所备案后,方准予进入工地务工和安排居住。

三、流动人口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如有违者,依据学校规定从严处理,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依 法交公安部门处理。

四、外籍人员来校居住的，需持本人合法护照（签证），按照国家法律及公安机关相关要求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张家界学院消防控制室
安全管理规定

一、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提前10分钟上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交接人员未到岗前交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三、消防（控制室）必须24小时设专人值班,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严禁脱岗，相关人员需持证上岗，未经专业培训的无证人员不得上岗。

四、值班人员应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学习消防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消防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规程,提高防火、灭火技能。

五、值班时间严禁睡觉、吸烟、喝酒,不得聊天、打私人电话,不准在控制室内会客、进行娱乐活动,严禁无关人员触动、使用室内设备。

六、严密监视设备运行情况，遇有报警要按规定程序迅速、准确处理，做好各种 记录，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七、严禁随意拨打外线电话及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八、 未经保卫、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关闭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

张家界学院师生员工
户籍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户籍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为了规范学校集体户口及教职工户口管理秩序,更好地服务师生员工,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适用对象:

教职工及家属,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二条 管理分工

保卫部门为学校主管户籍工作部门、人事、学工和后勤部门为配合部门。

第三条户口类型

学校属集体户口性质,学生实行集体户口管理,教职工实行分户管理。

第四条户口上户

1、 婴儿上户:教职工新生子女、居住在学校且与教职工合户的教职工子女所生婴儿。

2、 迁入上户:符合相关条件,投靠教职工共同生活的教职工父母、岳父母、子女;新参加工作教职工;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五条户口迁出

1、调出学校的教职工及其家属。

2、转学、退学、毕业、被开除等学生。

3、自愿将户口迁出学校的其他教职工和学生。

4、毕业生离校一年后,不来学校办理户口迁出手续的,学校将其户口迁回原籍。

第六条户口注销

户口在学校的教职工、学生死亡后,凭死亡证明来学校保卫部门备案,在葬前, 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公安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 0

第七条户口项目变更

由本人到公安机关领取变更项目表,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后,来保卫部门签署变更意见,后到公安部门申请变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张家界学院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为加强校园安全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各类事故发生，保障全体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制度：

一、由保卫处负责对全院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每月不少于两次消防安全检查。

二、每月由保卫处具体实施安全检查，各二级单位配合此项工作，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及时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

三、消防安全检查范围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七）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

（八）检查结束后，将安全检查情况写成书面汇报，交由上级领导批示，并留底存档。

张家界学院监控室制度

第一条 学院保卫处负责监控室的安全管理、检查监督工作，监控室进行负责全院的安全防范工作，监控系统由专人负责维护并24小时派人值班。

第二条 监控人员负责作好安全（治安）及其它监控范围内的工作并作好当班的资料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必须及时汇报。

第三条 严格按规定操作步骤进行操作，密切注意监控设备运行状况，保证监控设备安全有序，不得无故中断监控，删除监控资料。

第四条 保障监控使用的计算机不得做与监控工作无关的事情，如打游戏、上网、看电影等活动。

第五条 未经允许不得随意代班、调班。当班时不得擅自脱岗，严禁看报刊杂志，听收音机、打私人电话等与其工作无关的事情。

第六条 严禁非监控人员进入监控室,除学校规定使用监控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提供查看监控录像或调阅有关资料，如需查看相关资料必须经主管领导同意。

第七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的物品进入监控室，室内严禁烟火，水杯应放置在远离电器设备的地方。

第八条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监控录像资料；不得泄露学校安全秘密。

第九条 确保监控范围内夜间照明，发现路灯缺失、损坏，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发现网络使用异常情况及时向保卫处报告。

第十条 本管理制度经颁布之日起即刻生效。

张家界学院消防器材设施
配置管理、维护保养制度

一、 学院基础性消防器材（常规灭火器具、消火栓等）的购置配备、维护保养由保卫处统一负责办理，相关器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二、 学院高层建筑内的大型消防智能控制系统（消防控制室、消防管网、烟感报警、喷淋系统、防火门窗）的管理维护，按照上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由保卫处与具有合格资质的消防公司签订专门的《维护保养合同》或者聘用有一级消防师资格证的人员加强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转。

三、 学院新建大楼必须按消防安全设计要求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设施、器材，同时要考虑技术水平发展趋势，后期管理维护需求，设计理念适当靠前。相关器材设备必须按标准要求配备到位，否则一律不予以验收。

四、 保卫处配置给各单位、部门的消防器材由各单位、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应将其数量、状况、位置记录在册，出现问题及时报告保卫处，确保本单位部门各类设施完好、有效。

五、 保卫处应经常对学院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发现损坏、失效器材应及时更换、 维修,保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六、 校内所有消防器材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它用、停用，一经发现,由保卫处负责处理,情节严重移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七、 各驻校经营单位、各建筑工地，必须按规定配置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并负 责管理、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张家界学院外籍人员管理制度

为加强我院涉外人员的管理，保证外事交流以及其他外事活动的顺利进行，保证外籍人员在我院的绝对安全，防止涉外事件及其他案件的发生，严防在涉外活动中失密、泄密、窃密问题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保密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我院外事安全保卫工作,在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在保卫处的指导下，实行业务上谁主管谁负责、谁联系谁负责。

第二条 凡来我院工作、学习、交流、访问、居住的所有外国人，联系部门应督促其及时登记并备案人事处、保卫处。

第三条 外国人来院后，接待部门有义务对他们进行有关中国的法律法规教育，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的宣传教育，以及我校有关纪律、规章制度教育。

第四条 外籍人员居住地，应该在学院保卫处、派出所能监管的区域内。以便严格执行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证外国人在校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第五条 外籍人员在学校内举行集体性活动，如该国国庆日、重大纪念日、讲座、学术交流、舞会等,接待部门要提前将时间、地点、人员及内容等情况通知国安局及安保部门。

第六条 外籍人员外出活动、参观、游览,要有专人陪同 o 必须严格执行车辆出行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外事接待部门、业务联系部门要设值班制度，一旦有涉外事件发生要及时与保卫处取得联系，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

第八条 外籍人员在我院活动结束时,接待部门要提前通知保卫部门与人事部门。

第九条 涉外活动中，如发现外籍人员套问、窃取国家机密，刺探情报、拉拢腐蚀我校人员或提出与交流活动无关的要求,要及时报告安保部门。

第十条 外籍人员向我方馈赠有淫秽内容物品和反动、迷信宣传品或图书、照 片、录音、录像、光盘时,应拒收并及时向保卫部门汇报。

第十一条 学院保卫、人事部协助外事接待并对外事工作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敌情教育、保密教育和外事纪律教育,严防违纪和泄密事件的发生。

张家界学院校园110接警处置流程

一、 服务宗旨

本着“以人为本、服务师生”的原则，做到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帮助师生排忧解难，构建快速、高效的校内治安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创造安全、稳定、有序的校园环境。

二、 岗位职责

1、 维护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财产安全，制止和处置校内发生的危及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财产安全的侵害行为。

2、 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制止和处置干扰校园教学、生活秩序的行为。

三、工作制度

1、接警语言:使用礼貌性语言（您好，这里是校园110指挥中心，请问您有什么事情）

2、接警询问:简要问清报警案由（六要素:何时、何人、何地、何事、何因、何果）,报警人基本情况（姓名、单位、电话号码等）

3、接警处警:指令出警人员出警或向相关责任人汇报。

4、处警原则:快速、高效、依法、公平、公正

5、处警单位:保安公司、保卫处、大桥派出所

6、处警人员:大桥派出所值班民警、保卫处值班人员、保安公司巡逻队员。

7、校内报警电话：0744—8125110，固定座机和移动终端同时使用。

四、处警时间

校园110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通知保安公司巡逻队员、保卫处工作人员及派出所出警,正常工作时间，保安巡逻队员、保卫处工作人员应在接到出警通知后3分钟内赶到现场，协助处理警情。

五、警情处置流程（根据案件性质分类处理）:

1、 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等案（事）件:控制事态:出警人员到达现场后，向当事人表明身份，控制局面；救治伤员:如有人受伤，根据受

伤情况拨打 120 急救电话或安排伤者同学、朋友陪同伤者自行前往医院就诊；带离现场:在局面得到控制后，将双方当事人、现场目击证人等带离现场，到派出所或保卫处进行调查处理，并通知双方当事人单位派人协助处理；安抚工作:如当事人是学生，学院辅导员应及时了解情况,作好学生安抚工作,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

2、 偷窃盗窃案件:核实情况:出警人员到达现场后，先与报警人取得联系,判断违法犯罪嫌疑人是否还在现场,核实情况；围捕人犯:如嫌疑人可能在现场，则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搜查，防止违法犯罪嫌疑人逃脱或继续犯案;现场勘察:在完成搜查任务后,根据案件性质，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察、调查，弄清嫌疑人进出路线，作案工具,遗留物品等；询问事主:将当事人带到派出所或保卫处进行报案询问，并安抚受害人情绪。

3、 诈骗骗取案件:非接触性诈骗案件:如是网络、电话等非接触性诈骗案件，接警时,直接通知受害者和辅导员到保卫处了解情况，或者向大桥派出所报案；接触性诈骗案件:接到报警后,及时通知出警人员赶到案发现场，询问当事人案情,并组织人员在校园类排查、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而后将当事人带到保卫处询问，视事件情节情况决定是否移交公安处理。

4、 抢劫抢夺案件:抢救伤员：如受害者受伤，则应及时送往医院救治；询问事主：出警人员及时赶到案发现场处置，简要询问受害者案件基本情况（重点了解违法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逃跑方向和被抢财物情况）；追捕人犯:组织人员追捕违法 犯罪嫌疑人。

5、 火灾:接警报警:接警人员首先要询问报警人火灾发生地点，并拨打 119 电话报警；初起火灾扑救:出警人员对现场进行观察判断,如属初起火灾,要迅速弄清火灾现场是否有人被困，判明起火原因，通知水电班断电，疏通现场消防通道,组织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救人与初起火灾扑救工作；后期火灾扑救:如属后期火灾，划定现场警戒范围，组织疏散火灾现场周围人员，通知水电班断电，疏通消防通道，评估现场情势，如果情况严重则等待专业消防队扑救。火灾中如有人受伤,及时采取相关救治措施。

6、 交通事故:抢救伤员：如当事人受伤,及时送至医院救治；询

问情况:出警人员及时赶到事故现场处置,先向当事人简要询问事故基本情况；控制肇事方:控制 机动车辆和肇事司机，防止肇事方逃跑；依法报案：向张家界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报案，交由交警处理。

7、 自杀等意外伤亡事件:询问情况:出警人员迅速赶到现场，简要询问报警人 基本情况；及时解救:如自杀行为正在进行的，出警人员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判断，如现场情况具备及时解救条件，出警人员要及时果断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救；启动预 案:如不具备及时解救条件的，出警人员根据现场掌握情况，直接向派出所与保卫 处主要负责人汇报，主要负责人接到汇报后，启动突发事件预案，马上组织当事人 单位和相关单位专业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解救；抢救伤员:如意外伤亡事故已发生， 当事人受伤的，及时将当事人送往医院救治，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通 知伤者家属，对现场进行保护，开展前期勘察工作；控制事态,稳妥处理:如初步判 断当事人已经死亡的，弄清死者身份，划定现场范围，布置现场警戒,利用警车、床 单等物品并对死者进行遮拦，通知 120 或张家界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专业技术人员来现场进行检查,作出死亡结论,通知死者所在单位来人处理后事，通知殡仪馆将死者拉到殡仪馆放置。保卫处与派出所成立事件调查小组，及时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查明自杀真相。现场警戒:处置自杀等意外伤亡事故,在现场警戒工作过程中,警戒工作人员要重点防止无关人员围观、起哄、拍照等行为。

8、暴力恐怖袭击事件:问清重点:接警人员要重点向报警人员了解事发地点，违法犯罪分子的身份、人数、使用的武器，人员伤亡情况等；及时报警:接警后，首先向派出所报警，再次直接向张家界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报警，而后启动校园重大案件应急预案。果断处置:校内出警人员赶到现场后，如暴力恐怖袭击正在进行，应向违法犯罪人员表明身份,依法使用武器,采取果断措施,制止暴力恐怖袭击行为;实施包围:实施有效包围,防止暴力恐怖袭击分子逃窜，再次实施暴力恐怖袭击；救治伤员:及时受伤人员；疏散群众: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周围群众,进一步向群众了解事件情况，等待其他警力进行处置。

张家界学院信访工作
应急处置预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信访维稳工作的指示精神，及时、妥善地处理信访突发事件,切实提高信访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社会稳定，依据国务院《信访条例》，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处理信访突发事件，本着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理念，坚持分级负责、责权一致、统一协调、快速反应的原则，及时控制，避免事态扩大。在处理时间过程中要做到依法合理、兼顾灵活，积极化解矛盾，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领导机构

组　长：校长　书记

副组长：其他院领导

成　员：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三、工作步骤

（一）分类排摸信访维稳突出问题

1、排摸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评职评优、福利待遇、历史遗留问题、绩效工资 及学生教学实习、服务设施等方面引发的矛盾纠纷与不稳定因素；

2、排摸涉及学校工程建设、校舍、校产安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矛盾纠纷与不 稳定因素；

3、排摸涉及校园自然灾害方面的信息和相关部门调处化解校园自然灾害问题 引发的矛盾纠纷与不稳定因素；

4、排摸涉及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引发的矛盾纠纷与不稳定因素；

5、排摸涉及事关民生的考试、招生、学校收费等社会热点问题；

6、排摸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举行非法集会、罢课以及组织较大规模群体 性事件的动向，以及敌对组织或敌对分子插手教育矛盾纠纷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信息等。

（二）制定措施调处和化解突出问题。对排摸出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落实化解责任，明确主要责任人、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拟订解决方案,限期妥善解 决，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对于无力化解的问题，提出处置要 求，报请学校党委及相关部门给予解决。

（三）加强信访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力度。在重大敏感期，凡是突

破合理合法诉求而借“信访”之名无休止地提出无理要求甚至以闹事等极端手段破坏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要挟甚至威胁工作人员的行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 和“一岗双责”的要求,由上访人所在单位和上访事项关联单位为第一责任单位，信 访办（设在校办）为第二责任单位，保卫处为第三责任单位，共同处置。若说服教育无果，则报请张家界市公安部门强制带离，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经常排查和集中排查相结合,及早发现信访苗头和倾向，及早调处和化解矛盾纠纷，真实反映 情况,及时通报信息，防止矛盾升级、激化。

（二）对师生来访要坚持文明热情接待，对师生来信要认真负责办理，不推诿拖 延或转移矛盾，做到依法按政策,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处理到位,提高办理质量。

（三）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师生以合理合法的 形式提出信访诉求,解决利益矛盾,自觉维护信访秩序。

（四）严格信息报送制度。凡涉及突发群体性事件等稳定信息，必须按照时限向 学校党委和当地党委、政府报送,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

张家界学院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

为切实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加强学校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最大限度地避免、减少和消除负面网络舆情造成的影响，营造良好的建设发展舆论环境,根据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1、 准确把握、快速反应。网络舆情事件发生后，力争在第一时间发布准确、真 实、权威信息，澄清事实真相，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负面舆情的发酵，掌握新闻舆 论的主动权。

2、 加强引导、注重效果。提高正确引导舆论的意识和工作水平，使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有利于学校工作大局，有利于维护全体师生的切身利益，有利于社会稳定 和人心安定，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置。

3、 讲究方法、提高效能。坚持网络舆情突发事件处置与新闻发布同时布置、同 时落实,新闻发布依托主流强势媒体、积极引导和应用好外来媒体,参与处置舆情突发事件的各部门密切配合,确保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发布最新消息，正确 引导舆论。

4、 严格制度、明确职责。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加强组织协调和归口管理，健全制 度，明确责任，严明纪律，严格奖惩。

二、工作方法

1、 加大学校网站，包括各部门分网站等专题性教育服务网站的建设力度，增强 校园网的吸引力和感染力。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网上正面宣传，唱响主旋律，打好主 动仗。

2、 加强对校内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对各部门采写的信息,在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由各单位网络信息员通过学校网络信息处理平台报送,校办进行文字审核,对涉密信息和重大信息还须同时报校保密办、党办、校办审核。

3、 围绕网上热点问题，在师生访问频繁、关注度高的新闻网站、门户网站以及 互动类网站等,撰写正面评论文章；对涉及本校工作的网上不实言论,适时以论坛 贴文的形式主动进行引导，消除负面影响。

4、 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在校园网上主动导贴,积极跟贴，适时结贴。及时发布正面观点,做好正面引导工作。

5、针对别有用心的造谣、歪曲和攻击，开展理直气壮的舆论斗争，发表即时性评论,及时跟贴,批驳反面声音,澄清事实,抵御负面言论的渗透和传播。

三、应对机制

1、 建立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宣传的校领导为副组长，校办、教学科研处、学工处、保卫处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办。

2、 加强舆情监控。学校宣传统战部、校办、教学科研处是学校网络舆情监控的主要部门，负责 24 小时监控学校舆情,相关部门明确本部门网络舆情监控信息员，适时 监控本部门、本单位网络舆情。

3、 建立快速报告机制。各单位舆情监控信息员发现有关学校的不良舆情信息后要立即向主管领导及校办报告,提出处置意见，并在 1 小时内向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经批准后,根据事件进展情况适时采取应对措施。

4、 建立网络舆情研判机制。要通过跟踪分析，找到舆情源、把握舆论发展走向，分析判断突发及重大舆情的程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校办对汇总上报的事件进行初步分析，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召开会议和向上级领导部门汇报。

5、 建立快速查核机制。对网络反映的情况，需要调查的，要迅速组织力量开展调查,与网络抢时间，并注重周密谋划，妥善处置、严控因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后果。 经查证属实,并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与事实不符或者出入较大的，及时予以澄清。对造成违法行为的，依法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6、 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加大在学校网站、校务公开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有关热 点事件的进展情况，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形成权威、畅通的信息发布渠道。如发生舆 情突发事件，校办会同教学科研处迅速拟定新闻发布内容和方案，经领导小 组审定后，按照统一的口径，

选择合适的时机发布,并组织媒体进行报道，让正面信 息抑制负面舆情,为网民提供权威声音，营造有利舆论。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 明”的原则，不论是网络舆情初步形成，还是网络舆论已成热点，都主动澄清事实真 相,争取网民理解支持。

7、 建立舆论引导、疏导机制。抢占网络发言权，主导舆论发展,坚持疏堵结合、 以疏为主，在网上及时跟帖、发帖，甚至“灌水”，运用网民易于接受的方式和语言引 导网上热点，努力掌握网上舆论的话语权；必要时邀请相关领导、新闻记者撰写评论文章，进行专家解答，以权威的、专业、真实的信息赢取网民的信任。

8、 相关部门要做好舆情突发事件的全程处置工作的文字材料、声音、影像的记 录和保存保管工作。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完成后整理归档。

张家界学院
处置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此建立健全校园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校园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损 害，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国务校办公厅《省（市、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湖南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仅适用于张家界学院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发应

在当地政府、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迅速响应，及时有效处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形成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有效控制事态，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根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按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级响应的原则，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在当地政府的组织领导下，迅速启动校园突发公共 事件应急预案，快速进行处置。

3、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按照省、市、校园安全防范建设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安

全管理规章制 度,加强校内安全防范机制建设。立足防范,抓早、抓小、抓源头,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控制在基层,控制在学校。

4、 应急联动，群防群控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部门加强联动，多管齐下，形成合力。

5、 以人为本，依法处置

在处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把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凡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前，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校 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首先开展抢救人员和控制事态扩大的应急行动。应急处置 工作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6、 加强管理，社会参与

在各级教育、公安、建设、卫生、文化、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与管理职责的基础上，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 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支持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的情况下，学校与之密切配合，共同维护学校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组织领导机构

1、 校园应急指挥部组成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由校长、书记任总指挥，其他校领导任副总指挥，成员为保卫处处长、学生工处处长、学校党政办公室、宣传部、财务处、工会、团委、资产处、教学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

按照自动替补空缺职位的原则，发生事件时，如有人员缺位，临近职务人员自动替补该岗位，组成指挥部和工作组织，迅速展开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部职责

在当地政府、省教育厅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程度较大以上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本预案的启动，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处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3) 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准备、应急经费保障等情况。

(4) 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价和总结。

(5) 重大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教育厅请示、报告。

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平安校园建设办：负责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检查预防措施 的落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汇总、上报和事件定性；指导学校开展抗灾自救，妥善解决受害 师生的安置，帮助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稳定师生思想情绪；开展学生公共安全知识和应急防护知识宣传教育；经学校批准后，牵头负责修订本预案，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2) 校办：负责收集相关情报信息，并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地调查摸 工作，以及有关新闻的发布。

(3) 保卫处、工会：负责学生家长和教职工方面的稳定工作。

(4) 宣传部：收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适时向当地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通报。

(5) 财务处：负责应急经费保障。

(6) 学工处、团委：负责学生稳定工作。

(7) 资产处：负责各类应急物资的采购和调配。

(8) 宣传统战部、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网络舆情监控。

㈡ 办事机构

1、 校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平安校园建设办，负责全校应急处置的协调和日常管 理。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财务处、保卫处、 工会、学工楚、团委、资产处、教学科研处负责人

兼任，日常事务由保卫处负责办理。

2、 校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指令，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⑵ 及时收集、分析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向校园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和应急处置具体措施。

(3)及时总结和推广处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

(4)督导、检查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5)根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㈢ 应急处置工作组

根据不同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校园应急指挥部下设相应的专门处置工作组。

1、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1) 工作组组成。主要由校办、保卫处、学工处等部门组成,保卫处负责牵头。

(2)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校园社会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它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 处置任务；督查事发相关部门的处置工作。

2、 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1) 工作组组成。主要由校办、保卫处、学工处等部门组成，保卫处负责牵头。

(2) 主要职责。建立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收集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适时向当地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通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对突发的灾难事件，视性质和严重程度，研究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 内停课；对师生伤亡情况进行年度分类统计。

3、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1) 工作组组成。主要由校办、后勤、保卫处、学工处、资产处、校医务室等部门组成，后勤负责牵头。

(2)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情况,提出紧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策略、措施；根据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 追究。

4、 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1) 工作组组成。主要由校办、后勤、保卫处、学工处、资产处等部门组成，后勤负责牵头。

(2)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积极配合有关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行动；根据受灾情况，认真分析对学 校所产生的影响，及时作出决策；必要时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三、事件分类分级

(一) 事件分类

校园突发性公共事件分为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等四类突发公共事件。

1、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

包括校园周边及校内师生员工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 餐、绝食、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发生在校园内的打、砸、抢、烧事件； 校外人员围堵校门、冲击学校教学、科研、活动和办公场所、干扰学校正常秩序等突发事件；校园及周边发生的交通事故、严重暴力伤害、群殴等导致师生伤亡的治安、 刑事案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劫持人质；学生集体出走、集体自杀；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其他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2、 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

包括学校发生火灾事故；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校园爆炸事故；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大型群众活动安全事故；外出组织学习、 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供水供电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社会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3、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

包括在校园内突然发生并影响或可能影响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酒精中毒（醉酒）、实验药品中毒、环境因素事件、意外辐射照射事件、预防接种和预防服药群体性不良反应、医源性感染、环境污染、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集体过敏反应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师生身体健康的事件。

4、 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

包括受台风、龙卷风、飓风、暴雨洪水、暴风雪、冰雹雷击、高温严寒、地震、地质 灾害等自然灾害的侵袭,造成师生员工人员伤亡和严重财产损失的事件。

上述各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容易相互关联、相互交叉，可能引发次生、衍生事 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二）事件分级

各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 般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DI 级（较大）、IV 级（一般）。

1、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1） 特别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I 级）

主要指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 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性、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 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员工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在学校内的 500 人以上的，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冲突、械斗等群体性事件；其它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2） 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II 级）

主要指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 愿等行为，并有明显的向校外发展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 瘫痪；校内发生的造成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的，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冲突、械斗等群体性

事件。以及其它视情需要作为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3） 较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HI 级）

主要指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 30 人以上,500 人以下，并已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以及其它视情需要作为较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4）一般校园社会安全事件（N 级）

主要指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已呈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可能受到影响和干扰；单个突发事件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影响校园稳定的趋势;以及其它视情需要作为一般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2、 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1） 特别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I 级）

主要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故灾难事件。

（2） 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II 级）

主要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故灾难事件。

（3） 较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m 级）

主要指对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灾难事件。

（4）一般校园事故灾难事件（N 级）

主要指对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难事件。

3、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1） 特别重大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级）

① 学校发现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肺结核、新冠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发生新传染病、发生或传入中国尚未发现的 传染病，并有扩散

趋势；发现中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等达到卫生部认定的特 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事件。

② 发生在学校的，经卫生部认定的其它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重大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 级）

① 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5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②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涉 及范围达到省卫生厅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 学校发生传染性新冠肺炎、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④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涉及范围达到省卫生厅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标准。

⑤ 学校内发现中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⑥ 发生与师生员工相关的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⑦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张家界市以外的学校。

⑧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⑨ 发生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学校内人员感染 或死亡的。

⑩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30 人以上，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⑪发生在学校的，经省卫生厅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较大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m 级）

① 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20 人。

②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涉 及范围达到市、区卫生局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市、区）域内的学校，发 病人数以及疫情涉及范围达到市卫生局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④ 在永定区区域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⑤ 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⑥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20 人以下。

⑦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区卫生局认定的其它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一般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① 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2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② 学校发现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涉及范围达到县级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④ 发生在学校的，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I 级）

主要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

（2） 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II 级）

主要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

（3） 较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m 级）

主要指学校所在区域内人员和财产遭受较大损害，对本地区的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

（4） 一般校园自然灾害事件（IV 级）

主要指对学校所在区域内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本地区的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

四、运行机制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运行机制为预警预防（事先）、

应急处置（事中）、后期处置（事后）三个方面。具体包括信息监控、信息报告、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现场救援、扩大应急、应急结束、善后处置、督查评估、责任追究等环节。

（一）预警和预防

加强校园突发公共事件预警预防机制建设，建立畅通的信息报送渠道，严格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1、 信息监控

学校要进一步完善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和预防制度，切实落实责任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和可能引发校园 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事件苗头,随时掌握 事件动态，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和预 警，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指导学校做好预防工作。

2、 信息报送

学校要按照《湖南省学校安全事故报告规定》“迅速、准确”的要求，做好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送工作，确保信息畅通。

发生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学校须在事发 1 小时内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重大和紧急的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本级政府和教育厅。要重视信息续报和结案报告,直至事故处理情况处于稳定。

3、 事件预防

学校要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公共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提高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水平和师生安全防范能力。要善于发现、及时处置事件苗头，有效预防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学校要配合各级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对辖区内各类学校应对校园突发公共事 件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应急处置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分级响应、协同应对，共同做好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校园突发公共事件（w 级），由有关部门迅速确认,并立

即将事件报告学校和当地政府,及时启动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视情启动;

发生较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in级），由安全办确认,并立即将事件报告当地政府和教育厅,及时启动本预案;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n、I级），先行启动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后,由学校报当地政府请求启动预案,开展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

1、 先期处置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保护好事发现场,控制事态发展,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 级教育行政部门。

2、 应急响应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分级分类处置。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I级、II级、m级）， 应迅速上报。

（1） 较大以上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① 事件发生后,迅速确认,并将事件上报。

② 校园应急指挥部迅速启动本预案。调查了解事件情况、公众反应和社会影响，及时将上述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时到位,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

③ 学校启动本校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 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校各级领导和有关人员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 做好学生疏导教育工作，调查了解事发原因，妥善处理有关问题。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群体性事件,立即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

④ 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按《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和 《湖南省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2） 较大以上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火灾事故：

① 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并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指挥中心（119 或 110）报警；学校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教职工开展救人、灭火、切断危险源等先期处置；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 部门；消防队伍到场后，学校要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人员搜救和灭火抢险工作；及时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做好安抚工作。

② 协助公安、消防等部门和专业人员,开展灭火救人抢险行动,采取措施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维护、交通管制，确保学校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

① 学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立即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抢险救援力量到达后，紧密配合救援行动，提供被压埋人员的信息和方位；切断危险源，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等；及时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② 协助有关人部门和专业人员开展搜救行动。

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

① 学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队伍开展现场疏导疏散和救护工作,控制局势,制止拥挤，防止踩踏,对受伤学生开展人工呼吸、止血等初步急救,及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及时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② 协助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维护校园及周边地区治安、交通秩序。

学校爆炸事故：　　.

① 学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逾场，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保护现场，疏散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及时报告公安消防及有关部门,提供爆炸源相关信息，配合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配合 公安消防和有关部门搜寻物证、排除险情。

② 协助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开展扑救、分析、鉴定、调查等工作。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

① 学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保护现场,控制肇事者；及时报告公安交警及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搜寻物证和事故调查工作;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教育 局；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② 协助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封锁现场，维护秩序。

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

① 学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稳定现场秩序,组织师生有序疏散；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教育厅；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②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封锁现场,维护秩序。

（3）较大以上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① 事件发生后,迅速报告当地政府和教育厅。

② 校园应急指挥部迅速启动本预案,指挥、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防止疫情蔓延、 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将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教育厅。

③ 学校立即启动本校应急预案，将情况报告当地教育和卫生部门，联系和配合医疗机构开展对中毒、患病师生的救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件进一步扩大；积极 配合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封锁和保护现场,排查致病因素，消毒污染 区，隔离接触者；开展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和自我保护意识；及时通 知师生家属，并做好安抚慰问工作。

④ 协助做好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查处、评估等工作。

（4 ）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① 灾害发生后,迅速报告当地政府和教育厅。

② 校园应急指挥部迅速启动本预案，指挥、部署应急救援和抗灾救灾工作，及 时将抢险救援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教育厅。

③ 学校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迅速将受灾情况报告事发地政府、

教育厅和公 安机关；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及时向当地自然灾害有关救灾指挥机构求助，联系医 疗机构开展伤亡师生的救治；组织师生安全避险转移和疏散；及时将开展抗灾自救 的有关情况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④ 协助做好伤亡师生的救治工作,到医院看望受伤师生；统计汇总和分析教育 系统灾情信息和受灾损失，以及较快地恢复教学秩序工作等。

3、应急结束

在实施应急救援后，险情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清除,事发地人员和遇险对象已全 部脱离险境，由应急指挥部确定应急响应结束。

（三）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学校和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要重视和 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精神创伤。

2、 调查评估

对较大以上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 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善后处置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及时落实整改,并将结果上报当地政府和教育厅。

3、信息发布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有关信息发布工作要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进行。对新闻媒体发布的信息，经学校和上级部门研究决定后向社会发布。

五、 监督管理

（一） 宣传和培训

高度重视师生的公共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学习、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 救和减灾等常识，提高广大教职员工、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学院处室负责人及安全保卫人员要积极参加有关安全管理、应急

管理知识培训。

学校应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使教职工熟悉安全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学会指导学生预防事故、紧急避险的方法。要长期重视和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切实加强青少年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和法制教育。

（二） 预案演练

学校要按照“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组织开展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 奖励和责任

对参加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附则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学校安全办公室制订,报学校批准后实施。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和修订本预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预案的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学校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张家界学院安全信息管理办法

为促进学院维稳综治安全信息（以下简称信息）报送工作规范化，提高收集报送信息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及时、准确掌握信息，掌握维稳、综治、安全工作的主动 权，根据《湖南省教育系统维稳综治安全信息报送管理暂行办法》（湘教发〔2013〕3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机构及师生员工。

第二条 信息收集报送管理应当遵循“及时、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保卫处负责全校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学校各部门、个人以口头、书面等形式向保卫处报告信息。保卫处对收集的信息及时进行整理、分析，根据信息情况,按规定向主管维稳综治安全校领导、学校维稳办等领导和部门报告。

第四条 信息包括突发性、群体性事件信息和日常工作信息。突发性、群体性事件信息指将要发生、已经发生的涉及学校维稳、综治、安全的事件、案件、事故信 息。日常工作信息是指贯彻落实上级重要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整体推进维稳综治 安全工作的有关情况；解决处理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新举措、新方法；组织开展的有特色、有影响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或活动；工作计划、总结调研报告；特殊群体学生思想状况、健康状况、现实表现等。

第五条 信息应含以下内容:时间、地点、原因、主体、牵头人、规模、现场情况（表现形式、参与人数、围观人数等）、化解工作措施、后果、发展趋势、下步工作打算等。

第六条信息报送应当遵循以下时间要求：

1、 涉及特殊群体学生的日常工作信息，如学生失踪、行为失常等,应在 24 小时内向保卫处报告,其它日常信息按相关规定要求报送,保卫处对收集的日常信息及时整理、分析，调查，视情况向分管院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一般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及时向保卫处报告,保卫处接到报送信息 2 小时内向学校领导报告,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内由保卫处、

校办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省委教育工委维稳办；

3、 较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立即向保卫处报告,保卫处接到报送信息后，立即向学院领导报告，事件发生后 4 小时内由保卫处、校办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 省委教育工委维稳办；

4、 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立即向保卫处报告,保卫处、校办接到报送信息后及时向学院领导报告，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省委教育工委维稳办；

5、特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立即向保卫处报告，保卫处接到报送信息后立即向学院领导报告，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由保卫处、校办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 省委教育工委维稳办。

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等级按照《湖南省群体性事件考评办法》（湘稳办〔2013〕32 号）和省有关规定认定。

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报送突发性、群体性事件信息，对重要日常工作信息不及时报送的，视为迟报；48 小时未如实上报突发性、群体性事件信息，或者超过规定时间要求 48 小时内未报送日常工作信息的，视为瞒报；报送信息内 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视为错报。

第八条 报送涉密信息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涉密信息不得通过非保密渠道报送。

第九条 学校设立信息奖励专项经费，列入财务预算，对报送有价值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按每条信息 50 至 200 元进行奖励，年终对信息报送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将信息报送管理情况纳入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考核。对迟报、瞒报、错报重大信息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因迟报、瞒报、错报重大信息且造成政治性、群众性事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学校重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

第一条 迅速、准确地向学院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学校发生的重大事件信息，为学校领导及时掌握情况和指导工作提供决策依据，是各职能门,班主任的一项重要职责。为规范我院重大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的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范围系指在学院内发生与师生利害、学校声誉相关的各种安全重大事件。

第三条 报告程序 事件发生后，事件单位的部门或班主任要及时向学院安全保卫工作的主任、分管领导报告，主任或分管领导接到报告后要及时了解情况并尽快向学院行政会报告。对于涉及学生人身安全、危重（或传染性）疾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败坏声誉等紧急事件，部门负责人和班主任要在第一时间内将第一信息分别同时报告学生(保卫)部和分管校领导，然后再对情况进一步进行详细调查了解并将结果上报市教育局。

第四条 依照学校行政值日和值周制度，凡参加值日、值周的领导和教师在值班期间遇到的学生突发事件均要在最短时间以最快的速度报告学校保卫处,同时要做好记录。

第五条 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如实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安全职能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六条 事故性质报告 学院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按事故的性质向相关部门报告：

（一）火灾事故。学院发生火灾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内，拨打火警电话“119”，向消防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在求援施救的同时，应当立即报告学院负责人；学院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二）治安（刑事）事故。学院发生治安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内，拨打报警电话“110”，向公安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在求援施救的同时，应当立即报告学院负责人；学院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三）食品中毒事故。学校发生食品中毒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拨打急救电话“120”，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在求援施救的同时，应当立即报告学院负责人；学院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其它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等）。学院发生其它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院负责人，由学院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条 报告形式 报告分当面报告、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三种。凡重大事件均要求报告人要有书面报告。对于涉及学生人身安全、危重疾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等紧急事件要求要在第一时间内用最快的方式报告。

第九条 报告内容 报告要清楚时间、地点、事件主要人物、事件经过、应急措施、初步原因、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第十条 责任追究 凡对学生中发生的各类事件特别是负面事件故意隐瞒不报、谎报、少报、漏报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上报的，一切后果均由事件单位和相关人员承担。

张家界学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一岗双责”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制落地见效，夯实安全工作“全员参与、人人有责、统筹协调、齐抓共管”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及各二级部门部门(以下统称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中所称“安全生产”是指在教学、科研、实践、管理、服务、建设、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通过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使得生产活动不造成人员伤亡、不造成职业病、不造成财产损失，保障人员安全健康、设备、设施和档案资料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从而保证学校各项活动得以顺利进行。具体内容涉及学校实验、消防、交通、房屋设施、基建、后勤保障和经营服务等方面。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党政同责”是指各级党组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与同级行政负有共同的责任；“一岗双责”是指各级领导干部既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业务工作负责，又要对本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五条 校党委书记、校长对全校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督促班子成员和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主持党委会、校务会议等，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校领导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职责，并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其他校领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同为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分管（联系）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管理责任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部门其他负责人是分管领域（业务）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七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及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度。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八条 学校成立安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主任由党委书记、校长、执行校长担任，执行主任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相关校级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安委会办公室（简称安委办）设保卫处，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长助理兼任安委办主任，校办、保卫处、实训中心、后勤处、财务处、信息中心、宣传部、武装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

安全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全校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同时检查考核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一岗双责”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奖惩建议。

第九条 安委会下设以下十个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分别在相关范围内承担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任务和责任：

（一）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实验实训室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主要负责人

（二）后勤服务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后勤服务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处主要负责人

（三）消防及交通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学校安全的校领导

副组长：保卫处、学工处主要负责人

（四）学生活动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学工处、团委主要负责人

（五）科研与实习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教务工作和科研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教务处主要负责人

（六）基建施工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工程建设指挥部主要负责人

（七）校舍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学校资产的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处主要负责人

(八）传染病防控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防疫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办公室、医务室、后勤处主要负责人

（九）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网络信息化建设的校领导

副组长：信息中心、宣传部、保卫处主要负责人

（十）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宣传部、学工处、教务处、保卫处、校团委主要负责人

上述各小组副组长如因部门名称或职能转变，则由相应新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安委会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维稳的决策部署，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维稳工作的具体任务。

（二）指导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预案。

（三）组织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人人有责、失职追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学校安全责任体系。

（四）主持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部署年度及特殊时期学校 安全维稳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校安全工作大检查及年度安全工作评估考核。

（六）预算年度安全工作经费。督促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人防、物防、技防”等物资、设施、装备等建设。

（七）对学校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组织调查，向学校董事会、党委会、校务会联席会议提交调查报告。

十一条 安委办主要职责

（一）在安委会领导下，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落实安委会部署的工作任务。

（二）学习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安全维稳工作的文件精神。

（三）负责制定、完善学校各项安全维稳工作管理制度。

（四）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负责安全维稳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响应，及时报告安委会组织应急处置。对学校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组织调查，分析原因，报告安委会领导。

（五）制定学校安全宣传教育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逃生自救技能水平。

（六）定期组织安全工作督查。重点做好对校园治安综治、消防、交通、食品、网络等安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评估考核，建立安全台账。

第十二条 安委会成员主要职责

（一）按照安全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原则，成立部门（或二级机构）安全工作组（安委会成员是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组长，不是主要负责人的任常务副组长），组织本部门（或二级机构）具体落实安委会部署的工作任务。

（二）组织召开本部门（或二级机构）安全工作会议，落实工作责任制。

（三）负责本部门（或二级机构）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建立安全台账。

（四）常态化开展本部门（或二级机构）安全防范及警示宣教工作，重点开展师生员工防震、防灾疏散演练，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台账。

第三章 工作分工和职责

第十三条 校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一）校长安全工作职责：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安全工作和事故追究顺序上的主要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对学校安全工作的要求；领导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防范体系，依法制定学校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有关决议和决定；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的总体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把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学校行政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安全工作汇报，校长办公会定期研究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将安全稳定工作经费纳入学校财务总体预算，设立消防、综合治理和维稳等专项经费；建立健全和督促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带头深入学校各部门开展安全稳定工作督查检查；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保障工作条件，适当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和物质待遇；发生涉校涉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工作预案及时指导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校党委书记安全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安全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决策部署，领导全校安全稳定工作；掌握全校安全工作的总体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把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学校党委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安全稳定工作汇报，研究重点工作事项，支持、督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稳定工作；建立健全和督促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带头深入学校各部门开展安全稳定工作督查检查；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学校内部安全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保障工作条件；发生涉校

涉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工作预案及时指导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三）分管安全稳定工作校领导工作职责：协助校长、校党委书记贯彻落实安全稳定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规划、工作计划和重大措施等，研究解决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组织实施学校重要安全稳定工作事项；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稳定工作检查，督促指导校内各部门认真落实安全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制定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体系；依法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协调、支持、配合党委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稳定工作。

（四）其他校领导安全稳定工作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分管、联系部门统筹安排安全和业务工作，做好相关安全稳定工作的部署、管理和检查；及时了解和掌握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情况，监督解决相关安全问题和隐患；指导和督促分管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制度，加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工作的检查督促；完成校长、校党委书记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校属各部门安全工作职责

（一）保卫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学校的各项规定，负责制定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计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工作各级岗位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学校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督促和协调各部门（部门）共同做好学校综合治理工作；协助各部门、部门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范措施，负责对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负责做好预防各类

刑事、治安案件及各种灾害事故的发生；负责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安全、保卫和培训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全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学校交通设施设备进行规划建设，负责校内通勤车管理；负责学校治安秩序，维护大型集会、大型活动、大型考试、重要来访、重大节假日、敏感期间、公共场所的安全秩序；督促各部门（部门）做好学生宿舍、实验室、教室等重点部位、处所的安全防范工作；负责对违反校园治安秩序行为的查处；加强隐蔽战线斗争，及时掌握信息动态，发现和掌握非法组织活动情况、各种闹事苗头及违法犯罪线索，适时予以打击处理；严防国内外敌对势力、非法宗教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对学校的渗透、煽动和破坏活动；严防不稳定事端和突发事件的发生；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负责对反动信件、标语、反动宣传品的处理；负责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破校园内的治安案件、一般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和其它一般刑事案件；协助公安机关侦破重大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协查案件；负责全校消防安全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审定重点防火部位，制定灭火作战方案；配置、维护和管理各种消防器材设备；组织扑救火灾，对火灾事故进行查处；负责做好新生入学、军训的安全稳定工作；负责组织保证学校开展军事活动的安全；负责军训教官的安全教育管理。协助公安部门指导校内教职员工、学生办理集体户口、身份证、居住证。

（二）校办公室：协助处理全校安全稳定工作；组织校属各部门做好节假日的值班值守工作；严格保密工作措施，负责学校机要保密工作。

（三）组织人事处：负责学校人事、劳资管理相关的安全工作；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职位评聘、劳动工资、保险福利、考核奖惩

等方面的稳定工作；配合做好教职员工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对安全责任事故责任人（教职工）的调查处理工作；严格执行将考评制度，把安全稳定管理工作情况列入干部年终考核。

（四）宣传统战部：负责学校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的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全校师生学法、普法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大学生思想动态研判、网上舆情监控及处置工作；严格执行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审批程序，严格落实“一会一报一审”“一事一报一审”制度；负责校报、校刊、校园网、校园微信、微博、宣传橱窗等宣传阵地的安全稳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五）学工处（含心理咨询中心）：负责学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及思想动态排查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学生的日常安全教育与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各二级学院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六）教务处：负责督查、指导教师做好教学活动安全工作，负责指导全校课堂教学、社会实践、实习的安全稳定工作，确保安全教育进课堂；严格落实学校教学规范，教育和监督教职工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不得侮辱、殴打、体罚学生；加强学生学籍信息的安全管理，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做好招生录取、各类考试的安全与保密工作；负责做好各类教学活动和考试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七）财务处：负责落实学校处理安全事故及应急处置经费的预算安排；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资金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健全学校资金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确保学校资金安全，指导、监督各部门落实资金安全管理。

（八）资产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高校资产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健全学校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确保各项资产安全。

（九）工会：做好工会活动的安全监管和落实工作；配合做好涉及工会成员权益的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校团委：负责指导学校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社团联合会及各级团学组织的安全管理与宣传教育；制定团组织的各类大型集体活动应急预案，开展活动前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做好学生社会实践等各类活动的安全稳定工作；配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十一）创新创业中心（含招生办）：负责学校创业、就业工作的安全管理、教育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大型毕业生供需见面会期间的安全与应急处置工作。

（十二）后勤处：组织落实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负责食堂、超市等经营场所、公共场地的安全管理，做好学校食品卫生、饮用水、供电供气、医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牵头做好上级部门关于生产、质监、食药等方面的安全检查工作；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后勤保障。

（十三）教学督导团：负责监督检查全校教师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等情况；负责对全校教学过程和安全管理、教学质量及教学环境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工作；负责按照学校有关文件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做好受理教学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的投诉应急处置工作。

（十四）图书馆：建立和完善本部门安全制度，组织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负责藏书室、阅览室、自习室等场所的安全管理；组织做好用电线路、网络及其他电子设备的检修维护、故障排查工作，及时排

查整改安全隐患；协助做好消防设施建设与日常维护，组织开展馆内工作人员应急疏散演练；做好公共部位防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配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十五）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非学历教育培训、成人学历继续教育(含远程教育)、自学考试的安全稳定工作；做好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生活、实践等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六）各教学学院安全工作职责：

(1)制定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实行“一岗双责”。

(2) 做好平安建设工作。明确平安建设工作管理人员，完善“四防”建设，加强用火用电管理，协助做好消防、技防设施器材的配备、维护和保养。

(3)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周、防灾减灾日和“119”消防日等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做好消防、交通、诈骗防范等安全教育，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做好实验室管理及操作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

(4) 开展信息调研，定期对师生思想动态研判，做好经济、学习、心理、就业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做好各类信息的报送工作，化解师生矛盾纠纷。

(5) 做好学生入学、军训、就业、实习、实践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做好各种教具设备保管及使用的安全管理；负责师生在教学、实验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做好学院各类学术交流、对外活动的安全管理。

(6) 做好分团委、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社团等团学组织的安全管理。

（7）完善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定期开展预案演练和各类应急技能的培训，做好学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体育学院还要负责体育场(馆)的安全管理，加强体育场（馆）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完善与管理。

（十七）教职员工安全职责。广大教职员工是学校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的最终落实者，所有教职员工都负有保护、教育学生的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构筑全方位、即时式的安全管理网络，进一步强化广大教职员工的安全管理主体地位，进一步明确教职员工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隐患治理

第十五条　各部门必须配合安委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阻挠。在涉密部门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检查人员应当对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进行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

第十七条 各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制度及规范，对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部位和风险点进行监督检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

（一）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调阅有关书面资料，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管理违规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构成违法的，移交政府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处置。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成立即排除；无法立即排除的，责成停止相关活动、制定整改方案，报安委会审批。

（四）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储存、使用的危险物品，要求立即停止使用。

（五)检查中发现本工作小组管理以外的安全问题时，应当及时转交学校安委办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各工作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部门做出立即整改决定的，责任部门应当依照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责任部门拒不执行，有发生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通知有关部门采取临时必要措施。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校内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各工作小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关安全事项进行审查或者验收，发现有部门未经批准或检查验收合格擅自启用（或开工）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各部门出租或承租场地、设备的，应当与对方单位（部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没有约定安全管理职责的按失职行为论处。

第二十一条 任何部门或者个人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学校安委办报告或者举报。

第五章　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安委会、各工作小组和各部门在职责范围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三条 发生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部门负责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全力减少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学校安委会和主管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四条 接到事故报告后，工作小组相关人员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并向安委会及董事会主要领导报告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二十五条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个人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及时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严防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六条 事故发生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二十七条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由安委会授权组建事故调查小组，负责事故原因调查、财产损失核定，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厘清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事故发生部门应当及时总结事故教训，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安委办应当及时加强监督检查。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奖惩

第二十九条 加大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力度，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标准，严格奖惩措施。

第三十条 实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责任确定时，要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要求，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时间，以及监管条件、

履职能力、工作难度和表现等情况综合考虑。发生严重责任事故时，学校安委会要密切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置并依法依规追责。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在履职评价、评优评先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视情节严重，对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停职检查、岗位调整、引咎辞职、免除职务、责令辞职、辞退等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因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二）对挂牌督办的事故隐患或督办事项拒不整改落实或者整改落实不符合要求的；

（三）未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机制或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四）对已经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或不及时组织事故抢险救援以及阻碍或干涉事故调查的；

（五）对生产安全事故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对事故处理措施和责任追究不落实的；

（六）部门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扩大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对上级部门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查处不力的；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对各部门或个人的问责由安委会组织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经安委会会议通过后提交学校“三会”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决

定。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严肃查处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在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中存在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

第三十三条 各校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年度述职报告中，应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述职。对认真履行职责、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学校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学校人事部门在考核考察干部时，应当向安委办了解其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评先评优和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张家界学院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

第一条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会议制度

（一）定期会议。年初召开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会议，制定排查调处工作方案，安排部署排调工作，确定排调重点，分解排调任务，研究制定复杂疑难矛盾纠纷的调处措施。

（二）不定期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组织召开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会议，对难以解决的矛盾纠纷进行认真地分析研究，共同提出解决办法，并落实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三）专题专班会议。发生突发矛盾纠纷事件，要专题研究，及时组建专班，化解矛盾纠纷。

第二条 矛盾纠纷受理登记制度

（一）各二级单位，调解人员受理纠纷时要认真做好接待服务。接待人员应认真听取当事人对纠纷情况的陈述，并做好接待笔录。

（二）受理排查纠纷登记，使用统一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登记表》，受理纠纷登记的内容包括：调处时间、调处单位、调处人、矛盾纠纷情况、调处情况等。排查登记的内容包括：排查时间、地点、排查人姓名、被排查的纠纷种类、性质、事由、起因苗头、当事方基本情况、责任方等。

（三）受理纠纷登记后，对当事人所反映的纠纷情况要注意保密，不经当事人同意，不得随意泄漏。

（四）调解人员将对受理矛盾纠纷的要求及时向局调解委员会汇报，由领导小组确定事件进行调处，将确定的调处时间、调处地点、调处人员及时告知纠纷当事方，确保当事方能按时参加调处。

第三条 矛盾纠纷排查制度

（一）不定期排查与集中排查、普遍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实行全覆盖、全方位、多层次排查，做到情况早发现、早报告、工作早到位、问题早解决。

（二）建立二级单位、科室，矛盾纠纷排查体系，实行每月开展一次集中排查梳理矛盾纠纷工作。

（三）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期和纠纷多发期，要及时组织人员集中排查；对重点部位、重点人、重点事，加大排查力度，进行重点排查。及时了解和掌握可能发生的矛盾纠纷隐患。

第四条 矛盾纠纷预警、调处制度

（一）制定完善处置群体性矛盾纠纷和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矛盾纠纷信息网络，及时了解和掌握矛盾纠纷信息动态。

（二）对于重大的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及时受理，多种手段并用，努力解决在初始阶段或萌芽状态。

（三）发现重大纠纷隐患（可能发生群体性上访、群体斗殴现象）应当及时报告学院主管领导，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四）各二级单位、科室应于每月底将所掌握的矛盾纠纷隐患情况上报局调解委员会。

（五）受理的矛盾纠纷，能及时调处的，组织调解人员及时进行调处，不能及时调处的，告知当事方可择日调处。

（六）调处矛盾纠纷时，根据情况，可指定一名或多名调解人员进行调处，对调处难度大、复杂的矛盾纠纷，可组织邀请相关部门召开调解会议参与调处。

（七）矛盾纠纷调处应书写调解协议书。对无法调处的矛盾纠纷，对当事双方指明合法诉求途径，并及时上报保卫处或办公室。

张家界学院社会治安校园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奖惩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秩序，保护学院及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学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院“综合治理奖励基金”。其经费来源由学院每年按情况划拨一部分，另一部分从罚款中积累。

第三条 本办法的效力只针对在校园内发生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园内系本院校区、本院驻外机构内及本校的交通车辆上。

第五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予以从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不予处罚，但屡次违反，处罚其监护人。

第六条 综合治理的奖励与处罚，由综合治理办实施执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奖励：

（一）在抢险救灾中，奋不顾身，为学院挽回巨大经济损失的。

（二）见义勇为，抢救身陷险境他人生命的。

（三）勇于同危害校园安全、秩序行为作斗争，并英勇负伤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精神奖励或50元以上500元以下奖励：

（一）现场抓获偷盗犯罪嫌疑人的。

（二）为破获违法犯罪案件提供重要线索的。

（三）拾金不昧的。

第九条 在群防群治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通报表彰并给予50元以上300以下奖励：

（一）年终被评为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的。

（二）年终被评为综合治理先进个人的。

第十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尚不构成刑事处分的。

（二）非法携带、购买、制造匕首、弹簧刀、三棱刀等管制刀具的。

（三）违规携带、使用、运输、储存爆炸、剧毒、易燃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四）破坏电力、交通安全设施、标志，尚未造成重大事故的。

（五）未经批准在公共场所，私接电源，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在车辆、行人通行的道路上挖沟、堆坎，形成障碍，尚未造成后果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之一，尚未构成刑事处罚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并在全院予以通报：

（一）扰乱各系、各部门秩序，致使工作无法开展，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打架斗殴，尚未造成刑事处罚后果的。

（三）寻衅滋事，无理取闹的。

（四）侮辱、调戏妇女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五）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

（六）谎报险情，有意制造混乱的。

（七）拒绝、阻碍学院职能部门人员执行公务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并通报全院：

（一）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

（二）哄抢学院或个人财物的。

（三）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四）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并通报全院：

（一）殴打他人的。

（二）在公众场所谩骂他人，造成他人精神伤害的。

（三）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四）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五）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房的。

（六）利用电话、书信等方式骚扰他人的。

（七）隐匿、毁弃或者私自拆开他人邮件电报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管理秩序行为之一，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

（二）违反政府禁令，吸食毒品的。

（三）利用封建迷信手段，扰乱校园秩序的。

（四）偷开他人机动车辆的。

（五）未经许可，利用学院无形资产进行经商、讲学等活动的。

（六）未经许可，搬动教室、实验室里的仪器设备，影响教学的。

（七）未经批准，成立社团的。

（八）虽经批准成立的社团但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

（九）在不允许开垦种植的地方开垦种植的。

（十）故意损毁或擅自挪动交通标志和各种安全标志的。

（十一）故意损毁路灯、邮筒、公用电话、电视闭路系统等公用设施的。

（十二）违反规定，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师生工作和休息不听劝止的。

（十三）在校园内高声叫卖，影响师生休息、工作和学习的。

（十四）违反财务制度，在财务室存放现金的。

（十五）违反规定，在学生宿舍打麻将的。

（十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在宿舍区值班的。

（十七）违反规定，翻爬围墙、大门、阳台的。

（十八）违反出租房屋管理规定，出租房屋的。

（十九）为违法犯罪人员提供方便或窝赃销赃的。

（二十）知情不报，作假证、伪证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违反消防管理行为之一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损坏、占用、移动、圈埋消防设备、设施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灭火器材，造成损失的。

（三）在火灾现场，不服从指挥，阻扰救火行动进行的。

（四）学生宿舍熄灯后，点蜡烛照明的。

（五）违反规定在学生宿舍里生火的。

（六）过失引起火灾，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七）发现火灾，不及时报告，临阵脱逃的。

（八）违反规定在学生公寓或教室使用大功率电器取暖、烧水或加工饮食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违反交通管理行为之一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违反规定，在车辆限制通行时间强行通行的。

（二）违反规定，在校园内超速行驶的。

（三）违反规定，在禁止鸣号区域或时间里鸣号的。

（四）12岁以下儿童在校内骑自行车，经教育后不改的。

（五）骑自行车带人，经提示后，拒不改正的。

（六）出租车、摩托车在校内接客，经指出后，拒不驶出的。

（七）违反规定，在校园内乱停乱放车辆的。

（八）违反门卫制度，拒不登记，强行进入的。

（九）违反规定，在运动场、草地进行驾驶的。

（十）在校内学开机动车辆，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十一）无证驾驶机动车辆的。

（十二）醉酒驾驶机动车辆的。

（十三）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交通事故的。

（十四）其它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有下列违反户口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违反户口管理规定，未按时申报户口或申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欺骗户口管理人员，办理假户口、假身份证件的。

（三）假报户口或冒用他人户口证件、居民身份证的。

（四）故意涂改户口证件的。

（五）违反规定，不办理暂住户口的。

（六）在校搭户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学院形象或经济损失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影响校园环境行为之一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违反规定，破坏和肆意践踏草坪，攀折树木、采摘花草的。

（二）违反规定，在校内豢养家禽和宠物的。

（三）违反规定，在校园内乱张贴的。

（四）违反规定，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五）违反规定，在校园内乱摆乱放摊点的。

（六）乱扔垃圾、烟头、纸屑、杂物的。

（七）故意污损墙面、建筑物的。

（八）破坏校园内公共财产的。

（九）违反规定，在校内经营卡拉OK厅、录像厅、麻将室、桌球室、电游室的。

（十）违反规定，乱搭乱建的。

（十一）在校内打鸟捉雀捕兽的。

（十二）在公共场所男女互相搂抱等不文明行为的。

（十三）在楼道等公用地方堆放杂物影响他人通行的。

第十九条 严厉禁止卖淫、嫖娼以及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娼，情节较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处以200元上20000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条 严厉禁止赌博行为，情节较轻，不构刑事处罚的，处5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没收赌资，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放影淫书、淫画、

淫秽录像或其他淫秽物品的，处2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其设备物品，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罚款上交院财务，列入综合治理奖励基金。

第二十三条 对拒不交纳罚款的人员，由保卫部门书面通知财务人员从本人的工资中扣除，没有工资的采取其他措施收取。

第二十四条 不服处罚的，可向院综合治理委员会申诉，院综合治理委员会接到申诉后，须组织半数以上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复核，并在1个月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张家界学院综合治理办负责解释。

张家界学院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为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预防食物中毒以，及时控制和有效消除公共饮食服务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危害，最大限度地降低危害和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确保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才生命安全为宗旨，坚持全面、协调、持续地发展，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师生生活秩序，确保“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地顺利开展。

（二）工作原则

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人为本，善待生命”为原则，以突发事件的预测、预防为重点，以对危急事件过程处理的快捷准确为目标，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做到信息传递通畅，反应快速，各项准备充分，措施正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二、食物中毒类型及分级

（一）食物中毒类型

1. 细菌性食物中毒：是指人们摄入含有细菌或细菌毒素的食品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我国食用畜禽肉、禽蛋类较多，多年来一直以沙门氏细菌食物中毒居首。

2. 真菌毒素中毒：真菌在谷物或其他食品中生长繁殖产生有毒的代谢产物，人和动物食入这种毒性物质发生的中毒。

3. 动物性食物中毒：食入动物性中毒食品引起的食物中毒即为动物性食物中毒。如河豚中毒、猪甲状腺中毒。

4. 植物性食物中毒：一般因误食有毒植物或有毒的植物种子，或烹调加工方法不当，没有把植物中的有毒物质去掉。最常见的植物性食物中毒为菜豆中毒、毒蘑菇中毒。可引起死亡的有毒蘑菇、马铃薯、曼陀罗、银杏、苦杏仁、桐油等。

5. 化学性食物中毒：食入化学性中毒食品引起。化学性食物中毒特点是：发病与进食时间、食用量有关。一般进食后不久发病，常有群体性相同的临床表现。

四、食物中毒事件分级

食物中毒是指食用了被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食源性疾病。

根据食物中毒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食物中毒划分为特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特大（特别重大）（I级）食物中毒事件：一次食物中毒死亡人数超过3例以上；

重大（II级）食物中毒事件：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4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上；

较大（III级）食物中毒事件：一次食物中毒人数16人以上，4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报告；

一般（IV级）食物中毒事件：一次食物中毒人数5人以上，15人

以下，无死亡病例报告。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确定食物中毒：

1. 中毒病人在相近的时间内均信用过某种共同的中毒食品，未食用者不中毒。停止食用中毒食品后，发病很快停止。

2. 潜伏期较短，发病急剧，病程亦较短。

3. 所有中毒病人的临床表现基本相似。

4. 一般无人与人之间的直接传染。

五、事故处置步骤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在15分钟内报告学院学生食堂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确定信息后，立即启动本预案，并按本预案组成指挥部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二）学院安全保卫级应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学校治安秩序。同时，对有关当事人采取监控保护措施，防止逃逸或发生意外。根据卫生行政部门意见，调查食堂工作人员的平时表现、社会关系以及纠纷情况，控制可疑人员，必要时对中毒现场进行隔离和戒严。

（三）学院医务室对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分析是否有人为的可能。同时应立即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并留存病人的吐泻物。严重者，应及时转往驻地大医院。学院办公室应及时调配车辆，以最短时间送至医院救治。

（四）协助调查，采取相应措施。中毒事件发生后，后勤部及所辖医务室、饮食商业中心应积极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向中毒人员了解就餐场所、所食食品、发病人数及所出现的症状，饮食商业中心还要及时提供就餐人数及就餐名单。医务室积极协助卫生行政部门现场

检查就餐场所的卫生状况、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的办理情况，分析中毒原因及可能造成中毒的食品，封存现场及可疑食品，追查食品及原料的来源，追缴售出的可疑食品，对病人的吐泻物及可疑食品进行采样，送上级部门检验。同时，对发生事故的食堂，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所有人员原地待命，协助调查。对不能排除饮用水的因素造成的食物中毒，后勤部门应立即停止供水，留样等待检测。

六、信息保障

（一）学院办公室牵头，保卫处配合，在事故发生后6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食堂名称、食堂负责人姓名和中毒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及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笔单位协助有关事项；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并及时上报指挥部，保障信息畅通和信息的准确性，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二）视情况召开通报会，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稳定学生情绪。

（三）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客观如实的逐级上报，不得随意散布消息。

（四）向上级汇报和对外宣传报道由应急指挥部统一进行。

七、物质保障

（一）事件发生后，饮食商业中心应立即采取启用储备物资、集中设备、统一调配、校外调剂等有效措施，组织其他食堂做好食品供应工作，确保学校生活秩序的正常运行。

（二）指挥部要统筹安排，紧急调用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资

源，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配。

八、善后处理

（一）各部门配合学校做好中毒人员的安抚工作，待上级部门的检验报告出来以后，确定责任。对表现突出的人员，给予一定的表彰奖励；对致残、致病、死亡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对事故主要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事件处理完毕后，学校食物中毒防治领导小组，要组织各部门认真总结，自觉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加强管理，汲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向上级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张家界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确保学校和广大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2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8〕36 号）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学校消防安全水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学生必须管安全、管教学必须管安全、管后勤必须管安全”，“谁在岗、谁负责”，“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法律责任自负”的逐级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和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行为的义务。

第四条 学校行政区域内的各单位和个人，均应依照本规定执行，自觉维护消防安全。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管理和技术手段创新；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第二责任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检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率领志愿（义务）消防队等消防组织执行消防任务；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协助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七条 保卫处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其部门负责人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责任人，配备的专职消防管理人员是直接责任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受理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和学校、校内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消防主管机构进行申报，协助消防主管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帐；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消防主管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十三)定期向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二级单位负责人为该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

学校成立志愿（义务）消防队，校内重点防火单位成立志愿（义务）消防分队，各二级单位设消防安全员。

第九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对配置到本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管理，责任到人，确保其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六）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七）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后勤保卫部门备案；

（八）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预案处置火灾事故，协助调查火灾原因，配合消防部门及保卫部门追查、处理火灾事故；

（九）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学生宿舍（公寓）管理部门必须加强对学生宿舍（公寓）的消防安全管理，确定专人负责，除履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组织灭火、自救逃生演练；

（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同各学生宿舍的管理人员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四）加强安全检查，严格用火、用电管理：

1.学生宿舍（公寓）用电实行智能管理，限制总功率和恶性负载功率，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炉、电饭锅、电热器等易引起安全隐患的大功率电器；

2.学生宿舍（公寓）禁止私接电源线，禁止使用劣质电源接线插座和劣质灯具，台灯、电脑等三无产品，严禁在被褥上带电作业，充电器等必须做到人走断电，确保用电安全；

3.严禁携带或在学生宿舍（公寓）楼内存放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在学生宿舍（公寓）楼内使用明火，禁止在学生宿舍（公寓）楼内、外焚烧垃圾及废弃物。

（五）及时清除杂物，保障灭火器、消防水带、水枪、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等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按年度与二级单位签订《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等，二级单位要与下属单位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保证消防安全工作的落实。

第十二条 学校应根据消防安全工作的需要，将消防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并保证投入，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及时整改火灾隐患。学校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三条 学校将下列单位(部位)列为学校消防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宿舍（公寓）、食堂（餐厅）、教学（实验）楼、图书馆、档案馆、财务处、风雅厅、天问厅、求索厅（礼堂）、校内超市、快递中心以及学生活动中心等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信息网络中心、校广播站等传媒部门；

（三）校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单位、部位；

（四）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储存、使用单位（部门）；

（五）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配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技防监控室、消防控制室；

（六）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七）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八）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九）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消防重点单位（部位）的主管单位除履行本规定职责外，还必须结合本单位的实际，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举办大型集会、文艺、体育、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相关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保卫部门有权责令其缓办、停办，并当场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校内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工程，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主管单位应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消防主管机构备案，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报学校档案馆和保卫部门备案。

学校基建管理部门为学校基建工程的主管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订《学张家界学院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书》，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接受保卫部门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基建管理部门应组织学校职能部门进行校内验收，完成消防设备、设施和其它消防管理工作的交接，负责质保期内消防设备、设施的维修工作。

保卫部门参加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物业服务承包单位应同时承包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校内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物业服务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一）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三）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保障公共消防设备、设施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第十七条 校内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学生活动场地和商业经营场所，不能随意改变建筑物的性质用途。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公寓）、教学（实验）楼和礼（会）堂、学生活动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八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严禁使用明火，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需完好齐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要保持畅通。

第十九条 校内房屋、场地的出租单位（个人）应与承租单位（个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房屋、场地的消防安全工作由出租单位（个人）负责，承租单位（个人）必须遵守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购买、使用、储存、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要有专用储存仓库，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设专人负责，建立账卡，要有完备的出入库手续。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消防安全部门的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证书方可上岗。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校园内擅自动用明火，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必须事先报保卫部门批准，落实现场监管人，作业人员应持证作业，并严格遵守消防法规，采取严密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备、设施管理

(一)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由保卫部门统一配置、维修、更新。

学校内部独立法人（除承担学校实验、生产、教学任务的）单位、财务独立经营核算的单位、租用学校房舍的单位和个人，消防器材一律自备。

(二)配备到各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由各单位消防责任人和管理人签字领用。各单位要加强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管理，责任到人，定期保养，确保完好有效，如有丢失、损坏，则由各单位自行配置和维修。

(三)学生宿舍（公寓）楼的消防设施、器材由保卫处负责管理。

(四)公共区、家属区的消防设备、设施由保卫处负责申请购置、管理；教学实验场所的消防设备、设施由使用和主管单位负责消防设备、设施的申请购置和管理，后勤管理部门负责水电保障。

(五)实行物业外包的公共区、家属区，物业服务企业在承接物业项目时，应当查验消防设施的完好状况，做好查验、交接记录，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履行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开展防火检

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后勤部门负责水电保障，保卫部门负责消防设备、设施正常的维修、保养。

(六)师生员工都有维护消防设备、设施的义务，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求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三条 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必须经消防技术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四条 发生火灾时，发现人（事故单位）应积极组织周围师生员工形成第一灭火力量扑救初起火灾并及时报警，保卫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学校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两个小时内向上级部门报告，较大以上火灾同时报教育厅。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协助公安消防机构、学校保卫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消防机构、保卫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五条 学校二级单位及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档案。消防安全档案应当包括本单位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全面反映本单位的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资料，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六条 保卫部门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各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二)各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四)重点消防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五)各单位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六)各单位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七)各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保卫部门在消防安全检查时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十)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学生宿舍（公寓）、教学（实验）楼、图书馆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立即报告保卫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及时扑救火灾并组织人员疏散。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对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消防主管机构、公安派出所等单位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消防主管机构、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应及时向保卫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整改。

第三十三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市、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建立火灾隐患台账的建、销账制度，凡发现的火灾隐患都要列入隐患台账。重大火灾隐患，由保卫部门报校务会或或董事会会讨论整改；一般火灾隐患，由隐患单位报保卫部门备案，责令责任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已经整改完毕的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保卫部门，保卫部门经复查确认后存档备查，并及时销账。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六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师生员工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师生员工进行一次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消防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教职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师生员工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学校及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员人；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九条 保卫部门依据有关消防法规，制定学校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条 各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医学、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后勤保卫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三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四条 学校给相关职能部门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五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六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贯彻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第一时间发现火情，立即进行报告并及时应对处理的个人，由保卫部门报请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参照《湖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经费从学校统筹奖励经费中列支。

第四十七条 对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发生火灾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及经济处罚，并实行“一票否决制”，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原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各单位消防管理职责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张家界学院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

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指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社会决策、重点项目等重大事项在出台或审批前，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为从源头上规避、预防、控制可能发生的社会稳定风险，落实防范、化解和处置措施，确保重大事项顺利实施，为实现园区科学发展、率先赶超、绿色崛起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的决策部署，先就学院建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主动维稳的理念，按照“关口前移、重心下移，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总体要求，对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先期预测、先期评估，切实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稳重大事件的发生，维护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二、评估原则

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指与职工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重点项目等重大事项在出台前或审批前，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建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权责统一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重大事项的承办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风险评估工作，并对评估结论负责。

（二）合法合理原则。评估重大事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公开、公正，体现公平，符合大多数职工群众的意愿。

（三） 科学民主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科学规范的评估标准，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充分论证，确保评估工作全面、客观、准确。

（四）以人为本原则。统筹考虑发展需要与职工群众承受能力，统筹考虑职工群众长远利益与现实利益，以职工群众是否拥护作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切实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五） 公平与效益原则。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与社会可承受程度统一起来，实现政治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三、重大事项的范围

学院党委及有关部门提出的，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牵涉面广、影响深远，易引发不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等。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

（二）关系群众利益调整的重要政策。

（三）被省、市、县（区）确定为重点工程的重大项目。

（四）涉及范围广的重大改革措施。

（五）关系环境污染、土地费用调整、征迁等社会敏感问题。

（六）学院党委及相关部门认为需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其他事项。

四、评估目的

（一）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园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政治环境。

（二）确保所有危害能够被恰当识别、登记、评估及控制。

（三）减少和消除高风险，将风险控制到“尽量的合理的低的”水平，以保护人民生活安全及人民经济财产不受损失。

（四）确保法律法规的遵循。

五、评估机构

学院建立由党委统一领导，维稳综治办负责，其它部门进行配合制度。其主要职责是：及时分析社会稳定形势，了解掌握社会稳定规律特点，组织开展园区社会稳定形势矛盾纠纷预警工作，研究处置重大疑难问题和突发事件，加强工作指导督查，对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及重大问题进行分析，及时预警，提出工作要求。学院维稳综治办向学院主要负责领导提供全镇社会稳定方面的全面、准确的资料和数据，并通过综合分析，及时掌握学院社会稳定动态，提出工作建议。

六、评估要求

（一）界定评估范围。把与群众切身利益联系密切的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点项目以及事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县委、县政府认为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列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范围。

（二）明确评估内容。一是合法性，重大事项是否符合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和重大决策，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是否界定准确，调整、调节的政策、法律依据是否充足；二是合理性，是否符合本地区、本系统近期和长远期的发展规划，是否适应大多数群众的利益需求，是否得到大多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三是前提条件。是否经过严格的审查报批程序和周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时机是否成

熟；四是环保问题，是否可能产生环境污染，是否具备相关部门的环保鉴定；五是社会治安方面，是否可能引发较大的不稳定事件，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三） 落实责任主体

维稳的牵头部门、决策的作出部门、政策的提出部门、项目的申报部门和工作的实施部门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涉及多部门职能而难以界定直接责任部门的重大事项，由学院党委指定评估责任部门。

（四） 严格评估程序

1. 确定评估事项。责任主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评估事项，制定评估方案，了解基本情况，把握评估重点，适时组织评估。

2. 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专家咨询、专题座谈、抽样调查、实地考察、听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认真听取相关利益群体的诉求，围绕评估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及其他涉稳问题进行全面系统分析评估。

3. 形成评估结论。评估责任主体综合各方面掌握的情况，通过认真分析研究，作出总体评价结论，形成评估报告。

张家界学院交通与车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应对学校“人多、车多、地少、车位少、车位分散、车辆停放无序”的现状，优化校园环境，规范校内交通秩序，保障师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普通高等学校校园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进入张家界学院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各类代步工具的所有人、使用人及相关单位。

第三条 管理原则：安全第一、分类管理、严格准入、有偿与免费相结合、违规必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各二级单位应组织师生员工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增强师生交通法治观念，规范交通行为，创建交通安全文明，营造学校优良的交通安全环境，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条 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服从保卫人员管理，自觉接受查验。

第二章 道路交通管理

第五条 在校园道路行驶的所有车辆应按规定时速行驶，礼让行人。除放假、开学等特殊情况外，运营车辆禁止进入学校。

第六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校园道路从事集会、摆摊、打球、做操、跳舞、轮滑等各种影响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七条 交通设施包括交通标志牌、隔离桩（栏）、标志线、减速板、警示锥（桶）等。一切车辆和行人应按照交通设施的指示和要求通行。

第八条 除主管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和随意增设、拆卸、移动校园内交通标志和交通设施；不得擅自挪动、遮拦、占（借）用交通设施，禁止在校内道路两侧设置广告牌、宣传横幅、搭建背景、摆放植物等妨碍交通安全行为。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道路或进行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活动。如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开挖道路时，须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和设置明显安

全警示标志，竣工时必须及时清除堆积物，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第十条 道路上的树木、电杆、标志牌等出现倾斜、折断或其他妨碍交通的情况，有关主管部门须及时处置，排除隐患。

第十一条 车辆或行人造成校园交通设施毁损的，有关责任人应照价赔偿。任何车辆对校园公共设施造成严重损坏或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其驾驶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车辆分类与准入管理

第十二条 校内车辆实行分类登记、授权准入制度。

第十三条 教职工（直系亲属）车辆：每名在编教职工免费授权 1 台私人车辆，直系亲属确需进出校园的提供证明等相关材料，享受免费通行权限。

第十四条 学生车辆：总体上从严控制，确有特殊需求的学生，须由本人提交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初审、学工部复审批准后，报保卫处备案方可办理。各二级学院应对学生进行经常性交通安全教育。

第十五条 外包服务单位车辆：餐饮公司、物业公司、快递公司、商铺、热水、空调、信息、校企合作等单位按常住学校且有车辆的管理人员免费授权。所有外包服务单位、校企合作单位由对应的职能部门审核申报免费授权和日常教育管理，协助保卫部门进行违规处罚。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联络员：学校各二级单位（学院、部处）须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车辆管理联络员，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学生及关联单位车辆的申请初审、信息报送及日常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临时来访车辆：因公来访需申请免费权限的，由接待单位联络员通过车辆管理系统为来访车辆办理临时免费授权。重要接待时间超过 24 小时，车辆较多、进出频次较高的活动也可报保卫处办理预约登记。各二级单位在承办活动时，应评估外来人员和车辆数量，单项活动超过 20 辆机动车或者外来人员超过 50 人的应提前 1 天向保卫处报备。

第十八条 其他临时车辆按张家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的标准计时收费。

第四章 行驶与停放管理

第十九条 行驶管理

1. 限速规定：校园内所有道路限速 30 公里/小时，学校在主要路段安装测速装置和连续减速带，人行横道前必须停车让行。

2. 禁行车辆：二轮动力车（含摩托车、燃油助力车等）禁止入校。特殊情况，须经主要校领导审批，报保卫处备案登记发放张贴标识后方可通行。燃气公司、空调、电梯维修等着制服人员车辆经保安核实后可放行，其他特殊情况须由保卫处统一通知放行。保障配送的三轮车须错峰入校，应避开 7:30-8:20，11:30-13:00，14:15-15:00，17:30-19:00 四个上下课人流高峰。

3. 驶入校园内的机动车，须证照齐全、手续完备、车况正常、安全性能良好，遵照交通标志，安全文明驾驶。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

4. 严禁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遮挡号牌等违法行为。驾驶时不得有使用手机、向车外抛掷物品等不安全、不文明行为。靠路右侧停车，下车开门时注意避让过往行人和非机动车。严禁在校园道路上进行机动车驾驶练习、培训。

5. 未经批准，严禁车辆装载易燃、易爆、易腐、剧毒、辐射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如车主隐瞒或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后果的，须承担全部责任。

6. 校园内各类施工车辆必须按学校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路线出入校园。装载渣土的车辆必须采取苫盖措施，以防撒漏、扬尘。

7. 在新生入学、组织重大活动前，学校将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划定禁行道路和停车区域。进校车辆须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

8. 非机动车应当沿路靠右行驶，谨慎慢行，主动避让行人。转弯时要提前减速，观察周边情况安全通过。不得有横穿猛拐、双手离把、看手机、互相追逐，曲折竞驶、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及其他危险行为。不准骑无铃、无刹车或刹车失效的车，严禁醉酒后骑乘非机动车。

9. 严禁擅自改装影响行驶安全的非机动车辆 （如加装电瓶、加大电机功率、加装音响、安装遮阳伞等）在校园内行驶。

第二十条 停放管理

1. 机动车：必须停放在划定的停车位内且车头方向要按箭头指示方向，严禁不按车位停放、一车占多位。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严禁妨碍道路交通。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停放。

2. 非机动车：学生禁止使用所有需充电的交通工具（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等）。学生自行车须在指定区域有序停放，

禁止任何交通工具进入公寓楼及所有公共区域内停放。所有自行车、电动车、三轮车禁止占用机动车停车位。

3. 充电管理：学生公寓、后勤服务人员公寓、教职工公寓以及所有公共区域内，严禁任何电动车入户充电。批准校内使用的电动车在学校一食堂、二食堂充电棚内免费充电。充电棚内禁止任何非充电车辆停放，车辆充完电应及时移出充电位。

第五章 行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道路的右侧靠路边或沿人行道行走。通过校门、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专用通道、人行横道或按照规定指示标志通行；无设置指示标志的路口，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二十二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龄前儿童在校园内行走，须由监护人带领或看管。

第六章 交通管理及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卫处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进行交通管制的，应当提前通告全体师生员工。

第二十五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遇到突发性灾难、重大事故、事件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保卫处可以对有关路段、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第二十六条 在校园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非机动车骑行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及时通知保卫处并迅速报警。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并拍照取证。

第二十七条 在校园道路上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如果没有人员受伤，仅造成财产损失并不影响车辆行驶的，并且基本事实清楚，可采取拍照取证，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及有关机动车保险公司确认无异议的，可先将事故车辆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卫处接到交通事故报警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上报并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情况调查和处理，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第七章 违规处理与奖惩机制

第二十九条 对校内违规停放和超速行驶的机动车，保卫处有权实施张贴违规通知单、锁车和强制牵引等处理措施。超速、未按车位停放：对责任人按每次 20 元的标准扣除绩效奖。教职工由保卫处核实后提交财务处，直接从其工资中扣除，同时扣减其所属二级单位的年度平安校园建设考核分 0.2 分/次。1 年内单车 3 次以上违规每次扣绩效奖 200 元，同时扣减所在单位平安校园建设考核分 2 分。扣减交通违规考核分上限为 10 分，超过上限的单位由校领导或者纪检部门约谈单位一把手。

第三十条 对外包服务单位的违规车辆处理与教职工相当，视对应部门所属车辆数量等情况原则上对应扣减所属二级单位的平安校园建设考核分。扣款由二级单位协同保卫处、财务处缴纳现金或者从相关款项中扣减。单台车辆一年内违规 3 次（含）取消免费权限 1 年。

第三十一条 社会车辆违规：一经发现，立即列入校园“黑名单”，1 年内禁止该车辆入校。

第三十二条 非机动车辆其他违规：对于违规充电、禁行车辆入校等行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锁车、拖离等处理措施并收取 20 元至 50 元移车或解锁费，由保安队收取，用于奖励表现优秀的保安人员。

第三十二条 保卫处每月对全校车辆违规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形成通报，向全校公布，并报送校领导及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对全年零违规或者违规次数和扣分少的前 3 名的二级单位视情给予 1 分、2 分、3 分的平安校园建设考核加分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张家界学院保卫处负责解释。学校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

张家界学院治安监控管理暂行规定

一、总则

（一）为了加强学校治安监控系统的管理，确保治安监控系统信息安全、稳定运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数据指挥中心的治安监控系统，教学监控系统由教务处负责管理。

（三）数据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规定，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

二、监控人员行为准则

（一）监控室实行专人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须严格遵守值班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擅自换岗、脱岗、睡岗。

（二）保持室内清洁卫生，不准存放杂物和个人物品。

（三）严禁在监控室内吸烟、使用明火及违章电器，严禁酒后上岗，不得进行娱乐活动，不得利用监控设备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四）坚持系统设备日常维护，保持清洁，注意防潮、防腐，检查运行情况，确保设备良好。

（五）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干扰仪器正常运行的电子设备进入，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电器。

三、管理准则

（一）值班员密切关注监控设备运行状况，保证正常运作，发现异常及时报维保公司维修。

（二）不得擅自改变视频系统设备、设施的位置和用途。

（三）不得删改、破坏视频资料原始数据记录，不得擅自复制、

提供、传播视频信息。

（四）严禁擅自开发、修改、升级、删除、安装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和安全的程序或软件。

（五）熟练掌握处置方案，监控中发现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报告。

（六）不得无故中断监控，妥善保存监控录制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改、删除。

四、保密准则

（一）非监控室人员未经有关领导同意不得进入，师生员工、学校相关服务人员因物品丢失等情况需查看监控时必须先填写申请表，按流程完成审批后方可查看监控，查询过程中严禁任何人拍照、录像。

（二）未经领导批准，值班人员不得修改系统设置。

（三）监控室值班人员要有保密意识，不得外传校园监控范围、设备布防等信息，不得在室外议论录像内容。

（四）经学校领导同意，可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询调用。

五、奖惩

（一）监控系统管理人员和值班人员认真履职，责任心强，维修及时，系统运行稳定，学校在评先评优时给予优先考虑，成绩突出给予精神或者一定物质奖励。

（二）因履职不到位、违反规定或者相关法律的人员，学校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张家界学院治安监控视频查询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学（工）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
（学生需填写所在学院、年级、专业、班级）</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申请事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本人承诺：
严格遵守学校对监控视频录像系统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不私自拍照、录像，不传播。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二级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保卫处意见</td><td colspan="5">审批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监控中心备案</td><td colspan="5">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1.申请人持此表到望岳楼十楼校园监控中心申请查阅监控视频，每次进场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2.二级单位意见栏由单位领导签字（学生可由单位领导或辅导员签字），须加盖单位公章；

3.保卫处意见栏可到保卫处办理，或直接联系保卫处吴祖政老师办理（联系电话：13574490530）；

4.监控中心备案栏在望岳楼十楼监控中心现场办理。